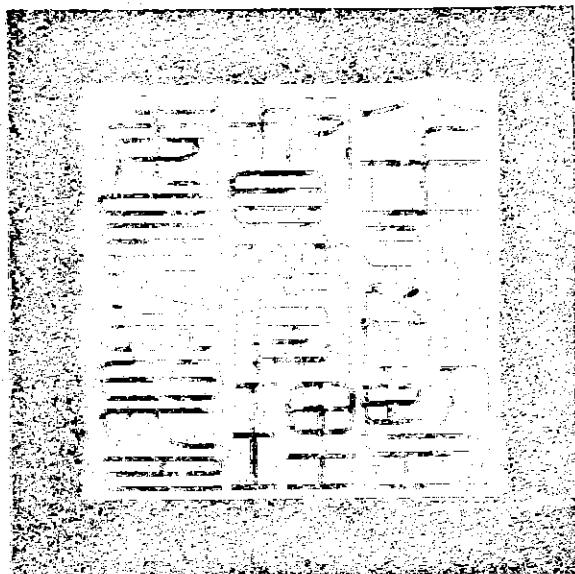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3068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七〇三一二三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